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無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出售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非予以登記，否則證券將僅可在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獲豁免登記的交易中提呈發售。該提呈發售僅可根據證券法S規例作離岸交易。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2018年到期年利率4.00%的350,000,000美元債券

(股份代號：5964)

於到期時最終贖回

茲提述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稱為美亞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3年8月12日的發售通函，內容有關發行2018年到期年利率4.00%的350,000,000美元債券（「債券」）。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除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者外，債券將於2018年8月19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倘到期日並非付款營業日（即紐約市及（倘須交還債券的相關註冊證書）相關出示地點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開市營業及結算美元付款的日子（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就於到期日後延遲收取債券到期款項而收取任何利息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2018年8月19日為星期日，故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0日（「結算日期」）根據條款及條件就悉數贖回債券（「贖回」）付款。本公司於結算日期就贖回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為357,000,000美元，有關款項包括本金額350,000,000美元及2018年2月19日至2018年8月19日期間的票面利息7,000,000美元。本公司已授權花旗銀行為其主要付款代理人。

贖回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本公司認為，贖回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18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 李亦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姚威先生及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子正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王民浩先生